

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、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采购项目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是否允许进口	备注
1	牙科显微镜	台	1	否	

二、技术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 光学系统

1.1 全镜组复消色差光学系统

1.2 在 250mm 工作距离下，放大倍数 3.4~21.25 倍

1.3 倍数调节方式：5 档变倍，变倍系数 1:6

1.4 目镜：复消色差 12.5 倍

1.5 目镜屈光补偿范围+5/-8D

1.6 目镜护眼杯高度可调

1.7 倾角可调目镜筒系统，观察角度均可以 0~180 度调节，目镜上方都具有圆形瞳距调节钮，并标有刻度，瞳距可调 55-75mm

1.8 配备变焦物镜，物距调焦范围 200mm-430mm，主镜体在物距 200-430mm 之间调节任意距离均可使用，并且能够单手操作

1.9 前置式人体工程学手柄，方便操作

2 照明系统

2.1 冷光源照明系统

2.2 光源传导方式：光纤传导

2.3 主光源：内置式 LED 灯源，由 3 个 RGB LED 灯组构成

2.4 具有一键增强光亮功能，可瞬间增强 50%光强度，用于增强影像效果

2.5 光斑大小可连续调节

2.6 显微镜主镜上设有滤镜选择旋钮，提供至少两种滤镜使用模式：

内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比度，以便手术中更好的识别，防止术中发生意外；内置专为口腔科设计的橙色滤镜，用于树脂充填以防

止填充物固化。

2.7 显微镜主镜上设置光学功能集成的中央控制按键，可在同一个按键上进行滤镜切换、光学模式切换、光照强度调节、光斑大小调节、拍照、摄像等功能操作，方便进行单手操作

2.8 内置无眩光模式，可消除牙齿和器械表面反射光

2.9 真光模式，可实现在自然光下进行树脂充填，同时防止填充物固化

2.10 内置紫光模式，可辅助观察龋齿中的龋坏物质、牙菌斑和牙结石；有效区分天然牙齿和填充材料

3 支架系统

3.1 支架承重大于等于 7.5KG，高度不小于 1735mm

3.2 全部电缆内置在支架内部，外部无线缆裸露

4 影像系统

4.1 原厂内置影像方案

4.2 全高清 1080P 分辨率

4.3 可拍照、录像、白平衡、颜色、曝光等多种调节

4.4 可达 60 秒智能前追录像功能，回追细节

4.5 USB 直接存储图像和视频

4.6 可配置 21 寸高清显示屏及支架，方便示教及医患沟通

三、商务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1、供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、供货、安装、验收并投入使用。

2、送货地点：达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。

3、履约验收：

3.1 货物送达后，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到达现场按采购人要求组织安装、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要求，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。所需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，不另行计价。

3.2 成交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、调试、操作、维修、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进行培训。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，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。

3.3 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的货物(包括零部件)是全新的，完全符合国家、行业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等技术标准。

3.4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招标文件的要求、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。

3.5 验收结果合格的，采购人按合同条款支付采购资金；在约定时间内经整改后验收结果仍然不合格的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。

3.6 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质保期：

4.1 质保期至少 1 年，有行业规定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。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设备维修及抢修，质保期内同一部件出现 2 次故障，由产品生产厂商工程师判断，属于部件问题的，更换新部件。

5、售后服务要求：

5.1 在质保期内，供应商提供因非人为因素导致仪器故障全部免费修理（包括维修中使用的零配件及人工、交通等费用）。

5.2 维修响应时间：提供售后服务电话，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，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5.3 设备到达医院后，供应商应派专职工程师上门进行免费安装，调试。

5.4 设备安装后，供应商应免费为医院提供设备操作、维修培训及学术支持。

5.5 供应商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技术性保养、校准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6、付款方式：交货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95%，剩余合同金额在验收合格满 1 年后支付。